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家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纬二十三石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公司决定将子公司北纬二十三石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,000,000.00 美元，即北纬二十三石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,980,000.00 美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,980,000.00 美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（子公司增资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